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度備考合併盈利預測報告及專項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2010年度及2011年度

目录

	<u>页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二. 拟实施的合并方案	3
三. 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4-8
四. 预测期间的财务计划	9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0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1、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7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	27-43
3、影响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44-45
附录：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财务指标	46

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38_H08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董事会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以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的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2010年9月14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公司及平安银行以下合称为“经扩大集团”）各自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编制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下简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已载于本报告“三、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经董事会审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已按照载于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三、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谨慎编制。在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本公司对平安银行的会计政策作必要的调整，使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与本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基础编制，该等会计政策已载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六、1、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

董事会认为，就正常经营情况下，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及2011年度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持有人的预测净利润将分别为人民币76.2亿元及人民币93.4亿元。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4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领有00000028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注册号为4403011030985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原名“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2007年6月16日由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后建立而成，已于2009年2月10日获得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平安银行分别在深圳、上海、福州、泉州、厦门、杭州、广州、东莞和惠州设立了九家分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安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2,824,478元。平安银行经银监会批准领有00012580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289H244030001。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注册号为4403011032569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平安银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二、 拟实施的合并方案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日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拟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即所持平安银行的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以及约人民币26.90亿元的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约1,638,337千股股份。

本次合并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平安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通过。

三、 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二中所述的合并目的而编制了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及平安银行各自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按照本附注所述之编制基础模拟合并编制。

1.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依据下列共同的主要假设编制盈利预测：

- 1.1 现时中国大陆或任何经扩大集团目前经营所在或对经扩大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 1.2 中国大陆或任何经扩大集团经营所在或与经扩大集团有安排或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将不会对经扩大集团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
- 1.3 现行的通胀率、利率及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经扩大集团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1.4 中国大陆或任何经扩大集团目前经营所在或对经扩大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法定税率将无重大变动。
- 1.5 经扩大集团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而受到严重中断。

上述主要假设与本公司及平安银行各自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的盈利预测主要假设一致。

2.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还作出以下合并假设：

- 2.1 假设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合并基准日是2010年1月1日。假设平安银行2010年度及2011年度归属于本公司盈利的比例保持90.75%不变，以此计算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 经扩大集团2010年上半年备考已实现盈利已将本公司与平安银行之间的重大交易进行抵销。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目前可预见的2010年下半年与2011年重大交易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已进行合并抵销处理。
- 2.3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不考虑合并后的协同效应，也不考虑合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并费用及合并后的整合费用。
- 2.4 于合并基准日，合并成本与平安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即90.75%）之间的差额作为商誉。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三、 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续）

3.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2009年度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实现数，乃根据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9年度各自法定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数据加总，并将本公司与平安银行之间2009年度的交易抵销后得出。平安银行于2009年5月26日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混合资本债人民币3,000万，于2009年度，平安银行及本公司分别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1百万元及利息支出人民币1百万元，已于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实现数中相互抵销。

4.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基准日之后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主要作出以下合并调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度					备考合并 预测数
	本公司 预测数	平安银行 预测数	调整一	调整二	调整三	
利息收入	25,810	9,164	(2)	-	(15)	34,957
利息支出	(10,108)	(3,852)	2	-	-	(13,958)
利息净收入	15,702	5,312	-	-	(15)	20,9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69	696	-	-	-	2,4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1)	(115)	-	-	-	(396)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1,488	581	-	-	-	2,069
其他营业净收入	514	157	-	-	(4)	667
营业收入合计	17,704	6,050	-	-	(19)	23,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2)	(374)	-	-	-	(1,626)
业务及管理费	(7,555)	(3,108)	-	0.5	3.5	(10,659)
营业支出合计	(8,807)	(3,482)	-	0.5	3.5	(12,285)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8,897	2,568	-	0.5	(15.5)	11,450
资产减值损失	(1,300)	(365)	-	-	-	(1,665)
营业利润	7,597	2,203	-	0.5	(15.5)	9,785
加：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50	49	-	-	(6)	93
利润总额	7,647	2,252	-	0.5	(21.5)	9,878
减：所得税费用	(1,605)	(502)	-	-	8	(2,099)
净利润	6,042	1,750	-	0.5	(13.5)	7,7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7
少数股东净利润						16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三、 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续）

4.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基准日之后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主要作出以下合并调整（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度					备考合并 预测数
	本公司 预测数	平安银行 预测数	调整一	调整二	调整三	
利息收入	30,360	10,987	(2)	-	(3)	41,342
利息支出	(11,719)	(4,150)	2	-	-	(15,867)
利息净收入	18,641	6,837	-	-	(3)	25,4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5	1,100	-	-	-	3,4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0)	(178)	-	-	-	(628)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1,875	922	-	-	-	2,797
其他营业净收入	619	65	-	-	-	684
营业收入合计	21,135	7,824	-	-	(3)	28,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5)	(491)	-	-	-	(1,986)
业务及管理费	(8,854)	(3,916)	-	0.5	4.5	(12,765)
营业支出合计	(10,349)	(4,407)	-	0.5	4.5	(14,751)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0,786	3,417	-	0.5	1.5	14,205
资产减值损失	(1,490)	(399)	-	-	-	(1,889)
营业利润	9,296	3,018	-	0.5	1.5	12,316
加：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	9	-	-	-	9
利润总额	9,296	3,027	-	0.5	1.5	12,325
减：所得税费用	(2,049)	(727)	-	-	4	(2,772)
净利润	7,247	2,300	-	0.5	5.5	9,5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
少数股东净利润						213

调整一、本公司与平安银行之间的交易抵销调整

平安银行持有本公司的混合资本债，平安银行的利息收入与本公司的利息支出需要作抵销处理。2010年度及2011年度该调整的金额为人民币1,710千元。

三、 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续）

4.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基准日之后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主要作出以下合并调整（续）：

调整二、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的会计政策差异调整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的会计政策差异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差异。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而平安银行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平安银行2010年半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平安银行2010年上半年已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人民币261千元，于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将其冲回，相应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人民币57千元；本公司假设平安银行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全年投资性房地产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预测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均为人民币522千元，同样于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将其冲回，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5千元和人民币125千元。与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假设一致，平安银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在2010年度及2011年度不发生公允价值变动。

调整三、合并基准日公允价值变动的合并调整

1) 合并基准日前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合并调整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平安银行2010年半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于合并基准日平安银行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为人民币106,113千元。根据平安银行管理层提供的数据，于2010年上半年，平安银行处置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实现的投资收益人民币3,890千元已包含在合并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中，因此在编制2010年1-6月的备考合并已实现损益表中作抵销处理。

假设于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该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转出到投资收益的金额并不重大，因此未进行抵销处理。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三、 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续）

4.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基准日之后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主要作出以下合并调整（续）：

调整三、合并基准日公允价值变动的合并调整（续）

2) 平安银行的可辨认净资产参考以2010年1月1日为基准日的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于2010年1月1日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予以确认。平安银行于合并基准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之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合并基准日	公允价值 合并基准日
固定资产	539	9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97	10,263
抵债资产	22	99
无形资产	230	164
其它资产	209,593	209,593
减：负债	(206,366)	(206,366)
净资产	14,315	14,6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24)	(1,356)
收购取得的净资产	12,991	13,306

- 因合并基准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允价值重估，2010年度需要增加计提折旧及摊销费用人民币15,663千元，当年所得税费用减少人民币3,446千元；假设重估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2011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动，2011年度需要增加计提折旧及摊销费用人民币14,224千元，当年所得税费用减少人民币3,414千元。
- 根据平安银行管理层提供的数据，因合并基准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重估并对折溢价摊销进行调整，导致2010年度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减少人民币15,744千元，当年所得税费用减少人民币3,464千元；扣除于2010年度到期的该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该调整对2011年度利息收入的影响为减少人民币2,805千元，当年所得税费用减少人民币673千元。
- 根据平安银行管理层提供的数据，平安银行2010年上半年抵债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5,677千元已包含在合并基准日抵债资产的重估增值中，因此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2010年上半年的已实现数中进行抵销，相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人民币1,249千元。由于平安银行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的盈利预测数不包含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因此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无需进行抵销。
- 于合并基准日平安银行的无形资产中包含开设广州、泉州及厦门分行相关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70,435千元，于合并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不能单独可靠计量，因此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没有将该项无形资产确认为平安银行的可辨认资产，并相应将平安银行盈利预测中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各为人民币19,210千元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冲回。

四、 预测期间的财务计划

1. 2010年未经扩大集团贷款余额预计增加人民币662亿元，较2009年末增长14%；2011年末预计增加人民币1,335亿元，较2010年末增长25%。
2. 2010年未经扩大集团存款余额预计增加人民币1,229亿元，较2009年末增长20%；2011年末预计增加人民币1,709亿元，较2010年末增长24%。

上述财务计划系本公司及平安银行各自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的财务计划简单汇总而成。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备考合并 实现数	1至6月备考 合并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利息收入	2.1.1	28,659	16,538	18,419	34,957	41,342
利息支出	2.1.2	(12,249)	(6,683)	(7,275)	(13,958)	(15,867)
利息净收入	2.1	16,410	9,855	11,144	20,999	25,4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	1,869	1,243	1,222	2,465	3,4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	(271)	(173)	(223)	(396)	(628)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2.2	1,598	1,070	999	2,069	2,797
其他营业净收入	2.3	1,388	448	219	667	684
营业收入合计		19,396	11,373	12,362	23,735	28,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7)	(792)	(834)	(1,626)	(1,986)
业务及管理费		(8,877)	(5,068)	(5,591)	(10,659)	(12,765)
营业支出合计	2.4	(10,244)	(5,860)	(6,425)	(12,285)	(14,751)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152	5,513	5,937	11,450	14,205
资产减值损失	2.5	(1,758)	(576)	(1,089)	(1,665)	(1,889)
营业利润		7,394	4,937	4,848	9,785	12,316
加：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176	93	-	93	9
利润总额		7,570	5,030	4,848	9,878	12,325
减：所得税费用	2.6	(1,434)	(1,099)	(1,000)	(2,099)	(2,772)
净利润		6,136	3,931	3,848	7,779	9,5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3,847	3,770	7,617	9,340
少数股东净利润		不适用	84	78	162	213

第2页至第50页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由下列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行长_____ 首席财务官_____ 编制人_____

公司盖章_____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1.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5. 贵金属

本公司的贵金属为黄金。贵金属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贵金属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贵金属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1.6.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如果一项合同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则整个混合工具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资产（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和票据贴现。

贴现为本公司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集团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损失。对“重大地”和“持续地”的定义需要主观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9.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存款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发生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公司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准备金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被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
- (ii)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1.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该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附注1.18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1.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入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1.1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3%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0%
电子计算机及自助设备	3-5年	1%-5%	19.0%-33.0%
机电设备	5-10年	1%-5%	9.9%-19.8%
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10年	-	10.0%-20.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造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工程期间的工程直接成本。与该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当在建工程完工后及可使用时，此等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若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则无利息资本化。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

1.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电脑软件。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6. 无形资产（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抵债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0.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2. 职工薪酬

短期员工福利

工资与奖金、社会保障福利及其它短期员工福利会于本公司员工提供服务的期间计提。

定额供款计划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必须向各地方政府管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作出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本公司亦参加保险公司管理的定额供款退休保险计划，退休保险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退休后可享有补充退休福利。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精算损益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股份支付

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于授予日以恰当的定价模型计算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计价时考虑所授予的条款和条件，公允价值在直至可行权日前期间记入费用并确认相应的负债。于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本公司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3.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4. 关联方（续）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25.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1.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1.2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9.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1.30. 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1.31. 股利

股利在本公司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公司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公司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公司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公司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1、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经扩大集团利息收入主要包括：（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债券投资利息收入；（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4）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经扩大集团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经扩大集团预计2010年度的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10亿元，较2009年度增加人民币46亿元，增幅为28%；2011年度的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55亿元，较2010年度增加人民币45亿元，增幅为2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下表列示了经扩大集团2009年度（实际数）、2010年度（预测数）及2011年度（预测数）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应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或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实际数			2010. 1. 1至2010. 6. 30实际数			2010. 7. 1至2010. 12. 31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	平均比率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	平均比率 (年化)	平均余额 (注2)	利息	平均比率 (年化)	平均余额 (注2)	利息	平均比率	平均余额 (注2)	利息	平均比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571	22,428	5.20%	493,371	12,453	5.05%	525,685	13,544	5.15%	509,607	25,997	5.10%	612,926	31,124	5.08%
债券投资	123,705	3,775	3.05%	147,625	2,029	2.75%	164,347	2,337	2.84%	155,998	4,366	2.80%	188,030	5,335	2.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416	933	1.49%	81,832	563	1.38%	94,823	737	1.55%	88,365	1,300	1.47%	109,035	1,597	1.4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86,206	1,489	1.73%	110,801	1,432	2.58%	119,340	1,720	2.88%	115,172	3,152	2.74%	109,166	3,111	2.85%
其他生息资产	1,815	34	1.87%	8,420	61	1.45%	9,159	81	1.77%	8,793	142	1.61%	11,061	175	1.58%
生息资产总额	705,713	28,659	4.06%	842,049	16,538	3.93%	913,354	18,419	4.03%	877,935	34,957	3.98%	1,030,218	41,342	4.01%
负债															
客户存款	545,775	9,541	1.75%	635,858	4,855	1.53%	703,185	5,390	1.53%	669,733	10,245	1.53%	802,391	12,055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118,047	2,118	1.79%	152,799	1,481	1.94%	141,823	1,496	2.11%	147,281	2,977	2.02%	151,841	3,046	2.01%
应付债券	10,368	582	5.61%	12,456	336	5.39%	12,456	339	5.44%	12,456	675	5.42%	12,456	673	5.40%
其他付息负债	1,515	8	0.53%	1,988	11	1.11%	2,357	50	4.24%	2,174	61	2.81%	2,826	93	3.29%
付息负债总额	675,705	12,249	1.81%	803,101	6,683	1.66%	859,821	7,275	1.69%	831,644	13,958	1.68%	969,514	15,867	1.64%
净利息收入		16,410			9,855			11,144			20,999			25,475	
净利差（注3）			2.25%			2.27%			2.34%			2.30%			2.37%
净息差（注4）			2.33%			2.34%			2.44%			2.39%			2.47%

注1：所示期间的日平均余额

注2：所示期间的预测平均余额

注3：净利差=生息资产收益率-生息负债成本率

注4：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下表列示了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预测数比2009年度实际数以及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预测数的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实际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增加/（减少）			2011年度预测数			增加/（减少）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比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比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比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比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比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571	22,428	5.20%	509,607	25,997	5.10%	78,036	3,569	(0.10%)	612,926	31,124	5.08%	103,319	5,127	(0.02%)
债券投资	123,705	3,775	3.05%	155,998	4,366	2.80%	32,293	591	(0.25%)	188,030	5,335	2.84%	32,032	969	0.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416	933	1.49%	88,365	1,300	1.47%	25,949	367	(0.02%)	109,035	1,597	1.46%	20,670	297	(0.0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86,206	1,489	1.73%	115,172	3,152	2.74%	28,966	1,663	1.01%	109,166	3,111	2.85%	(6,006)	(41)	0.11%
其他生息资产	1,815	34	1.87%	8,793	142	1.61%	6,978	108	(0.26%)	11,061	175	1.58%	2,268	33	(0.03%)
生息资产总额	705,713	28,659	4.06%	877,935	34,957	3.98%	172,222	6,298	(0.08%)	1,030,218	41,342	4.01%	152,283	6,385	0.03%
负债															
客户存款	545,775	9,541	1.75%	669,733	10,245	1.53%	123,958	704	(0.22%)	802,391	12,055	1.50%	132,658	1,810	(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118,047	2,118	1.79%	147,281	2,977	2.02%	29,234	859	0.23%	151,841	3,046	2.01%	4,560	69	(0.01%)
应付债券	10,368	582	5.61%	12,456	675	5.42%	2,088	93	(0.19%)	12,456	673	5.40%	-	(2)	(0.02%)
其他付息负债	1,515	8	0.53%	2,174	61	2.81%	659	53	2.28%	2,826	93	3.29%	652	32	0.48%
付息负债总额	675,705	12,249	1.81%	831,644	13,958	1.68%	155,939	1,709	(0.13%)	969,514	15,867	1.64%	137,870	1,909	(0.04%)
净利息收入		<u>16,410</u>			<u>20,999</u>			<u>4,589</u>			<u>25,475</u>			<u>4,476</u>	
净利差			2.25%			2.30%			0.05%			2.37%			0.07%
净息差			2.33%			2.39%			0.06%			2.47%			0.0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2.1.1 利息收入

2.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平均余额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客户贷款各主要业务品种的平均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 1. 1- 2010. 6. 30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实际数)	(预测数)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公司贷款(含贴现)	196,463	233,867	320,151	357,149	367,042	442,061	19%	37%	15%	20%
个人贷款	68,598	89,737	111,420	136,222	142,565	170,865	31%	24%	28%	20%
合计	265,061	323,604	431,571	493,371	509,607	612,926	22%	33%	18%	20%

经扩大集团2010年上半年贷款平均余额为人民币4,934亿元，比2009年度增加人民币618亿元，增幅14%。其中公司贷款（含贴现）平均余额为人民币3,571亿元，比2009年度增加人民币370亿元，增幅12%。个人贷款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比2009年增加人民币248亿元，增幅22%。根据上半年情况，经扩大集团预测2010年全年贷款平均余额为人民币5,096亿元，较2009年增加人民币780亿，增幅18%。

基于上述分析，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末总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329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662亿元，增幅14%。2011年，在保持余额贷存比符合监管指标的前提下，同时基于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预计经扩大集团总贷款余额将达到人民币6,664亿元，比2010年末增加人民币1,335亿元，增幅25%。

经扩大集团亦据此测算2011年总贷款平均余额为人民币6,129亿元，较2010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1,033亿，增幅为20%。其中对公贷款增额人民币750亿元，增幅20%；零售贷款增额人民币283亿元，增幅20%。

2) 平均收益率

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贷款平均收益率预计由2009年度的5.20%下降到5.10%，主要原因是2008年下半年连续5次降息，对贷款利率的影响从2009年以来逐步体现。

经扩大集团预测2011年度的贷款平均收益率比2010年度轻微下降2个基本点，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1) 假设盈利预测期间央行不调整基准利率和法定准备金率；
- (2) 假设2011年贷款种类和期限结构与2010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2.1.1 利息收入（续）

2.1.1.2 债券投资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1.1- 2010.6.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平均余额	83,983	99,784	123,705	147,625	155,998	188,030	19%	24%	26%	21%
平均收益率	3.08%	3.73%	3.05%	2.75%	2.80%	2.84%	0.65%	(0.68%)	(0.25%)	0.04%
利息收入	2,587	3,719	3,775	2,029	4,366	5,335	44%	2%	16%	22%

1) 平均余额

由于经扩大集团存款规模的增加以及本公司6月末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债券投资的平均余额达到人民币1,560亿元，比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323亿元，增幅为26%。

基于债券市场的收益预期和资金来源情况，经扩大集团预测，2011年度债券投资的平均余额将比2010年度增加人民币320亿，增幅为21%。

2) 平均收益率

由于受债券投资市场收益率下降的影响，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为2.80%，较2009年下降25个基点，2011年预测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比2010年轻微上升4个基点。

基于上述分析，经扩大集团2010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3.7亿元，比2009年增加人民币5.9亿元，增幅为16%；2011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3.4亿元，较2010年增加人民币9.7亿元，增幅为2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2.1.1 利息收入（续）

2.1.1.3 存放央行款项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1.1- 2010.6.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平均余额	36,528	61,225	62,416	81,832	88,365	109,035	68%	2%	42%	23%
平均收益率	1.71%	1.71%	1.49%	1.38%	1.47%	1.46%	-	(0.22%)	(0.02%)	(0.01%)
利息收入	623	1,048	933	563	1,300	1,597	68%	(11%)	39%	23%

1) 平均余额

2010年上半年，央行3次调整法定准备金率，经扩大集团人民币法定准备金率从2009年末的13.5%调整至15%，同时经扩大集团存款余额持续增加，经扩大集团预计2010年度存放央行款项平均规模达到人民币884亿，较2009年度增加人民币259亿，增幅为42%。2011年，预计各项存款稳健增长，经扩大集团预计2011年存放央行款项规模达到人民币1,090亿元，较2010年增长23%。下表列示了经扩大集团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的比率关系：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1.1- 2010.6.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平均余额比率	9.8%	14.1%	11.4%	12.9%	13.2%	13.6%

2) 平均收益率

经扩大集团预计2010年度存放央行款项收益率为1.47%，较2009年轻微下降2个基点；预计2011年存放央行款项收益率较2010年轻微下降1个基点。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2.1.1 利息收入（续）

2.1.1.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的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1.1- 2010.6.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平均余额	44,252	67,720	86,206	110,801	115,172	109,166	53%	27%	34%	(5%)
平均收益率	6.07%	6.61%	1.73%	2.58%	2.74%	2.85%	0.54%	(4.88%)	1.01%	0.11%
利息收入	2,685	4,473	1,489	1,432	3,152	3,111	67%	(67%)	112%	(1.30%)

1) 平均余额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包括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买入返售款项以及应收款类理财产品投资。

2010年上半年，经扩大集团同业资金运用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108亿元，较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246亿元，增幅为29%。基于上半年同业资金运用的增长情况，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同业资金运用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较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290亿元，增幅为34%，主要原因是2010年应收款类理财产品投资平均余额大幅增加。

预计经扩大集团2011年度同业资金运用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092亿，较2010年度平均余额轻微减少人民币60亿元，减幅为5%。

2) 平均收益率

2010年上半年，在流动性趋紧和市场利率逐步走高的环境下，经扩大集团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较年初上升了85个基点。经扩大集团预计2010年下半年同业资金收益率将逐步提高，全年平均收益率达到2.74%。预计2011年同业资金收益率比2010年上升11个基点。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2.1.2 利息支出

2.1.2.1 客户存款

1) 平均余额

综合考虑本公司和平安银行过去3年的相关历史数据、目前中国资本市场的情况和对未来货币政策的预期，以及2010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和平安银行的业务计划和年度预算，对经扩大集团2010年度和2011年度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预测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 1. 1- 2010. 6. 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公司存款（注）	325,282	370,638	463,140	540,738	567,009	671,563	14%	25%	22%	18%
零售存款	48,979	63,662	82,635	95,120	102,724	130,828	30%	30%	24%	27%
合计	<u>374,261</u>	<u>434,300</u>	<u>545,775</u>	<u>635,858</u>	<u>669,733</u>	<u>802,391</u>	<u>16%</u>	<u>26%</u>	<u>23%</u>	<u>20%</u>

注：公司存款包括协议、国库及邮储存款

经扩大集团2010年上半年存款平均余额达到人民币6,359亿元，较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901亿元，增幅为16.5%。其中公司存款平均余额人民币5,407亿元，较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776亿元，增幅为17%；零售存款平均余额人民币951亿元，较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125亿元，增幅为15%。基于上半年存款增长情况及全年存款增长计划，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平均余额达到人民币6,697亿元，较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1,240亿元，增幅为23%。

基于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预计经扩大集团2011年存款平均余额为人民币8,024亿元，较2010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1,327亿元，增幅为20%。

2) 平均利率

2010年上半年，经扩大集团存款平均利率为1.52%，考虑近期经扩大集团存款平均利率略有上升，经扩大集团预计2010年全年平均利率为1.53%。

经扩大集团预测2011年存款平均利率比2010年轻微下降3个基点，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1) 假设盈利预测期间，央行基准利率未做调整；
- (2) 假设盈利预测期间，经扩大集团存款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2.1.2 利息支出（续）

2.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或拆入款项的平均余额及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 1. 1- 2010. 6. 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平均余额	45,890	84,421	118,047	152,799	147,281	151,841	84%	40%	25%	3%
平均成本率	8.08%	6.66%	1.79%	1.94%	2.02%	2.01%	(1.42%)	(4.87%)	0.23%	(0.01%)
利息支出	3,709	5,624	2,118	1,481	2,977	3,046	52%	(62%)	41%	2%

1) 平均余额

2010年上半年，同业存入及拆入款项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528亿元，较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348亿元，增幅为29%，考虑到上半年的实际情况及下半年同业市场环境，预计经扩大集团全年同业存入及拆入款项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473亿元，较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292亿元，增幅为25%。

预计2011年同业存入及拆入款项规模较2010年略有上升，预计经扩大集团2011年同业存入及拆入款项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518亿元，较2010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46亿元，增幅为3%。

2) 平均利率

2010年上半年，同业存入及拆入款项平均利率为1.94%，考虑近期同业市场利率持续上升，经扩大集团预计2010年全年同业存入及拆入款项平均利率为2.02%。

2011年，假设同业市场保持稳定，经扩大集团预测2011年同业存入及拆入款项平均利率较2010年轻微下降1个基点。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2.1.2 利息支出（续）

2.1.2.3 应付债券

1) 平均余额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已发行债券的平均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 1. 1- 2010. 6. 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次级债券	9,492	10,966	10,966	10,966	16%	-
混合资本债券	876	1,490	1,490	1,490	70%	-
合计	10,368	12,456	12,456	12,456	20%	-

经扩大集团预计2010年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25亿元，较2009年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21亿元，增幅为2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09年5月26日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混合资本债，以及平安银行于2009年6月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的次级债。

基于2011年经扩大集团不再发行次级债或混合资本债的假设，预计经扩大集团2011年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与2010年持平。

2) 平均利率

经扩大集团预计2010年、2011年应付债券平均利率基本稳定保持在5.4%水平左右，主要原因是基于央行基准利率未做调整的假设，经扩大集团发行的大部分债券利率在2010年及2011年均不作调整。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2.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

2.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历史增长趋势和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预测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1.1- 2010.6.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结算手续费收入	297	377	467	277	567	716	27%	24%	21%	26%
代理委托及理财手续费 收入	185	198	234	153	306	417	7%	18%	31%	3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94	399	581	502	1,025	1,619	106%	46%	76%	58%
咨询顾问费收入	-	169	341	156	306	281	不适用	102%	(10%)	(8%)
其他	134	156	246	155	261	392	16%	58%	6%	50%
合计	810	1,299	1,869	1,243	2,465	3,425	60%	44%	32%	39%

2.2.1.1 结算手续费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主要指办理本外币公司与个人结算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2010年上半年，经扩大集团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77亿元，基于业务规模和客户量的稳定增长，预计经扩大集团全年实现结算手续费收入人民币5.67亿元，较2009年增加人民币1亿元，增幅为21%。

基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客户数量的持续增加，预计经扩大集团2011年实现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7.16亿元，较2010年增长26%。

2.2.1.2 代理委托及理财手续费收入

经扩大集团代理委托及理财手续费收入主要指办理委托贷款、代理基金公司销售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凭证式国债、综合理财等业务获得的收入。经扩大集团2010年上半年实现代理委托及理财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5亿元，基于2010年上半年该项收入状况，预计经扩大集团全年实现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较2009年增长31%。

预计经扩大集团2011年该项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1年实现收入为人民币4.2亿元，较2010年增长36%。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2. 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续）

2.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2.2.1.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经扩大集团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通过经扩大集团发行的银行卡办理各项结算与代理而取得的用户佣金收入及银行卡年费收入。2010年上半年，经扩大集团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5.02亿元，达到2009年全年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的86%，主要是由于经扩大集团本年发卡量及有效卡的增加。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全年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0.25亿元，较2009年增长76%。

2011年，经扩大集团将持续推进银行卡产品研发，加大发卡量，增加有效卡占比，预计2011年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人民币16.19亿元，较2010年增长58%。

2.2.1.4 咨询顾问费收入

经扩大集团的咨询顾问费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顾问、银团贷款安排以及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获得的收入。经扩大集团2010年上半年实现咨询顾问费收入人民币1.56亿元，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全年实现咨询顾问费收入为人民币3.06亿元，较2009年度下降10%。2011年，预计经扩大集团实现咨询顾问费收入人民币2.81亿元，较2010年下降8%。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历史增长趋势和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预测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1.1- 2010.6.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银行卡及代理业 务手续费支出	(115)	(208)	(222)	(129)	(291)	(390)	81%	7%	31%	34%
其他	(65)	(33)	(49)	(44)	(105)	(238)	(49%)	48%	114%	127%
合计	(180)	(241)	(271)	(173)	(396)	(628)	34%	12%	46%	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可直接划分到与提供中间业务相关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银行卡手续费支出、理财产品手续费支出等。随着业务规模和业务量的增长，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人民币3.96亿，比2009年增长46%；2011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人民币6.3亿元，较2010年增长5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3. 其他营业收入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其他营业收入的历史数据以及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预测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 1. 1- 2010. 6. 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投资收益	266	454	731	230	253	202	71%	61%	(65%)	(20%)
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净损益	(44)	(114)	204	10	25	6	159%	(279%)	(88%)	(76%)
投资性房地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 益	43	(15)	48	13	-	-	(135%)	(420%)	(100%)	不适用
汇兑损益	292	481	267	118	230	291	65%	(44%)	(14%)	27%
其他	190	132	138	77	159	185	(31%)	5%	15%	16%
合计	747	938	1,388	448	667	684	26%	48%	(52%)	3%

2.3.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股权的处置净收益及票据转让价差损益等。2010年上半年，经扩大集团实现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3亿元，由于近期债券、票据利率上升，下半年债券出售收益、票据转让价差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着审慎考虑，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全年实现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53亿元。预计2011年实现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亿元，较2010年下降20%，主要因为债券市场较稳定，预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投资收益减少。

2.3.2 汇兑损益

经扩大集团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结售汇服务所获得的收入。2010年上半年，经扩大集团实现汇兑损益为人民币1.18亿元，基于上半年实现收入及下半年国际贸易持续发展的前景，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全年实现汇兑损益为人民币2.3亿元。2011年，由于经扩大集团致力发展贸易融资业务，汇兑收益预期持续增长，经扩大集团预计2011年实现汇兑损益人民币2.9亿元，较2010年增长27%。

2.3.3 其他

经扩大集团其他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的收入以及邮电工本费收入等。2010年上半年，经扩大集团实现该项收入为人民币0.77亿元，结合上半年实现的收入状况，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实现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59亿元，较2009年增长15%。预计经扩大集团2011年实现其他营业收入人民币1.85亿元，较2010年增长1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4. 营业支出

经扩大集团营业支出主要包括：(1) 营业税及附加；(2) 员工费用；(3) 管理费用；(4) 折旧和摊销。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营业支出的历史数据以及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预测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实际数)	2008年度 (实际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 1. 1- 2010. 6. 30 (实际数)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变动百分比			
							2008 比2007	2009 比2008	2010 比2009	2011 比2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	(1,425)	(1,367)	(792)	(1,626)	(1,986)	43%	(4%)	19%	22%
业务及管理费										
员工费用	(2,979)	(3,476)	(4,407)	(2,597)	(5,363)	(6,410)	17%	27%	22%	20%
管理费用	(2,410)	(3,249)	(3,994)	(2,193)	(4,722)	(5,644)	35%	23%	18%	20%
折旧和摊销	(285)	(343)	(476)	(278)	(574)	(711)	20%	39%	21%	24%
小计	(5,674)	(7,068)	(8,877)	(5,068)	(10,659)	(12,765)	25%	26%	20%	20%
合计	(6,674)	(8,493)	(10,244)	(5,860)	(12,285)	(14,751)	27%	21%	20%	20%

2.4.1 营业税及附加

经扩大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营业税额	1%-7%

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及2011年的营业税及附加与同期相关计税收入保持同比增长。

2.4.2 员工费用

基于员工数量及人均工资的增长，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全年员工费用为人民币53.6亿元，较2009年增长22%。2011年全年员工费用预计为人民币64.1亿元，较2010年增长20%，较2010年的增幅略低。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4. 营业支出（续）

2.4.3 管理费用

基于业务规模的增长、新设分支机构以及租金水平上涨等因素，管理费用会增加，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全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7.2亿元，较2009年增长18%；预计2011年全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56.4亿元，较2010年增长20%。

2.4.4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基于近年新增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分支行迁址、网点改造、新增自助设备等，相应会增加折旧和摊销支出，预计经扩大集团2010年全年折旧和摊销费用为人民币5.7亿元，较2009年增长21%；预计2011年全年折旧和摊销费用为人民币7.1亿元，较2010年增长24%。

2.5. 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说明了所列示时期内，经扩大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历史数据以及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预测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2010.1.1 -	2010年度	2011年度
	(实际数)	2010.6.30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贷款减值损失	1,634	569	1,603	1,827
其他资产	124	7	62	62
合计	1,758	576	1,665	1,88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5. 资产减值损失（续）

2.5.1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经扩大集团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为根据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数据简单汇总得出。经扩大集团在2010年半年度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的基础上，预测2010年下半年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10.34亿元，2011年度为人民币18.27亿元。下表列示了经扩大集团2010年及2011年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0.1.1 -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2009年度 (实际数)	2010.6.30 (实际数)		
期/年初余额	2,628	4,727	4,727	7,120
本期/年计提	1,634	569	1,603	1,827
本期/年核销	(186)	(115)	(224)	(320)
本期/年转回	1,030	846	1,096	1,006
处置贷款和贷款转出	(303)	-	-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减少	(122)	(40)	(80)	(90)
本期/年其他变动	46	(3)	(2)	-
期/年末余额	<u>4,727</u>	<u>5,984</u>	<u>7,120</u>	<u>9,543</u>

2010年及2011年贷款核销主要是信用卡坏账的核销，乃基于信用卡垫款的坏账率情况进行预测。贷款减值准备的转回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贷款。

经扩大集团采用组合评估及单项评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上述2010年末及2011年末的贷款减值准备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1) 贷款迁徙率主要根据历史贷款迁徙率数据预测。
- (2) 不考虑打包出售不良贷款的情况。
- (3) 假设2010年末和2011年末整体经济环境相对于2010年6月末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2010年末和2011年末贷款减值准备组合分析的假设与2010年6月末基本保持一致。
- (4) 基于中央政府及监管机构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调控及监管政策，预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潜在风险将逐步显现，因此预测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度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需计提的减值准备稍有增长。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续）

2.6. 所得税

经扩大集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其中深圳、珠海和海口地区在过渡期适用优惠税率，2008年至2011年度的税率分别为18%、20%、22%及24%）。所得税费用以经扩大集团预测的营业成果与适用税率为基础。根据税前利润及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经扩大集团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	2010. 1. 1-	2010年度	2011年度
	(实际数)	2010. 6. 30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税前利润总额	7,570	5,030	9,878	12,325
按25%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	1,893	1,258	2,470	3,081
纳税调整	(459)	(159)	(371)	(309)
所得税费用	<u>1,434</u>	<u>1,099</u>	<u>2,099</u>	<u>2,772</u>
实际税率	18.9%	21.8%	21.2%	22.5%

上表中的纳税调整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不可抵扣的费用及深圳、珠海和海口地区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经扩大集团的实际税率由2009年的18.9%逐步提高到2010年度的21.2%以及2011年度的22.5%，主要是由于深圳、珠海和海口地区适用的税率逐年提高。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3、 影响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3.1. 影响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3.1.1 市场利率的变动影响

市场利率的变动将对经扩大集团生息资产的收益率以及付息负债的资金成本率产生影响，进而对扩大集团的盈利预测产生影响。主要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利率变动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预计每基点变化对 预测盈利的影响（注）	
	2010下半年	2011年度
<u>生息资产</u>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	61
债券投资	8	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1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	11
<u>付息负债</u>		
客户存款	(35)	(80)
同业及金融性公司存入及拆入款项	(7)	(15)

注：按相应期间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 × 1个基点测算。

3.1.2 市场汇率的变动影响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经扩大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经扩大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

由于经扩大集团的外币项目金额较小，在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并未考虑外币汇率变动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3.1.3 贷款质量变化的影响

如果由于贷款质量变化，导致经扩大集团需要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大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贷款损失准备，将对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续）

3、 影响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续）

3.2. 准备采取的措施

3.2.1 市场利率风险管理

经扩大集团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经扩大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利率趋势的判断，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3.2.2 市场汇率风险管理

经扩大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3.2.3 信用风险管理

经扩大集团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经扩大集团注重授信业务的贷后监测与早期预警工作，及时发现早期预警信号，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授信风险。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附录：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度 (预测数)	2011年度 (预测数)
盈利能力指标：		
成本收入比	44.9%	44.1%
信贷成本	0.31%	0.30%
净利差	2.30%	2.37%
净息差	2.39%	2.47%

注： 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
净利差=生息资产收益率 - 生息负债成本率；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